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天健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